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 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本基金留用

RP-13

聲請書

適用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就 20____年度款項提出聲請，茲因上述原因而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而本人及僱主聲明如下：

*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於另一份聲請書填寫，並須提交發放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證明文件。

I	聲請人(僱員)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澳門僱主資料：(由僱主聲明)		
僱主名稱 (公司名稱)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註冊編號	
僱主/法定代表 姓名		僱主/法定代表 職稱	
III	聲請人(僱員)在外地工作資料：(由僱主聲明)		
外地工作期間	前一曆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外地工作日數	
所擔任職務			
在外地工作原因			
外地僱主名稱 (公司名稱)	須提交前一曆年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外派國家/地區 (必須填寫詳細地址)	國家/地區： 地 址：		
外地僱主 與澳門僱主關係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股東，名為_____ (須提交前一曆年與外地僱主有相同股東的證明，如前一曆年的年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關係 (須提交前一曆年與外地僱主屬代理關係的證明文件，如代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關係 (須提交前一曆年與外地僱主屬分支關係的證明文件，如前一曆年的年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外地僱主 (須提交聲明書 (R/13-A) 由社會保障基金及相關部門核實具體的工作內容及關係)		

- 本人及僱主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請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及僱主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聲請人(僱員)

僱主/法定代表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年 月 日

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及僱主印章
年 月 日

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1.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僱主或法定代表除提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交僱員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副本或發薪紀錄副本。
-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